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认真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耕、邓海根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王耕女士系会计专业人士。

2016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新华（主任）、窦啟玲和彭文宗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王新华先生系会计专业人士。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耕女士任期届满，原委员邓海根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内容如下：

（1）审计委员会成员同年审注册会计师协调人就 2015 年度年报审计计划和内部控制审计计划进行沟通；

（2）审计委员会成员审阅公司财务中心提交的未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3）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缺陷整改跟踪报告的议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审计部 2015 年内审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计划汇报。

2. 2016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内容如下：

- (1) 审议《关于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其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16年8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主要审议如下事项：

- (1) 审议《关于将公司2016年上半年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缺陷整改跟踪报告的议案（截止2016年6月30日）》；
- (3) 审议《关于2016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4. 2016年10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主要审议如下事项：

- (1) 审阅《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缺陷整改跟踪报告（截止2016年9月30日）》的议案。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在执行2015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时，我们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与中正天通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中证天通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具备审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表现出高度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较好地完成

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我们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工作汇报，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各项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

##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16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报告，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同时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基本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成果。

## **4.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中证天通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阅，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

##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能，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与公司管理层、中证天通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并对每次沟通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和认真审议，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内部的积极作用，为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了《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作用，切实有效地履行了工作

职责。

2017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监管要求，发挥专业特长，提升委员会履职的专业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与内审部门的工作协调，督促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稳健运行、规范运作，持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优化和经营效率有效提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审计委员会成员：**王新华

窦啟玲

彭文宗

2017年4月25日